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照明运检抢修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3.8.25



# 合 同 书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2023年城市照明运检抢修一体化维护费项目中所需测绘部分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311BJ072804Z/2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 1、对甲方的GIS系统管线及设施数据进行测绘维护。
- 2、对甲方新建架空线路设备进行测绘，日常零星拆改、迁移、消隐等工程引起位置属性变化的路灯管线设施进行探测测量，对所变化的各属性信息进行系统处理、上图、变更信息等维护修改，并提交成果资料。
- 3、提交符合甲方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测绘成果数据。
- 4、对甲方路灯设备改造、消隐、抢修、应急等提供管线测绘支持服务。  
项目包括控制测量、管线探查测量、资料整理建库及数据维护等费用。

## 三、合同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单价为工程测量 6650 元/千米，局部段抢修勘测 880 元/1 车 3 人每 8 小时。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因为运维为连续性工作，受社会活动、天气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一些抢修、消隐类工作不能受资金约束，同期会产生物资领用，如当期没有资金支付则延期到下一个财政周期优先支付。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向采购欠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服务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六、特殊注意事项

1、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甲方有权委派各乙方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

2、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但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运维责任，如当期没有资金支付则延期到下一个财政周期优先支付，不得影响运维工作成效。

####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附件 2 保密协议、附件 3 业务外包安全管理协议与本合同同步生效。



## 签 署 页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印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孟春雷

2023 年 8 月 25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78

电话: 6761803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

2023 年 8 月 25 日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071052

电话: 0312-7519889

开户银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 13001668608050501124



## 合同条款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双方就 2023年城市照明运检抢修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立以下合同条款。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照明运检抢修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

1.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 甲方所管辖照明设施运维非核心业务，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其实施内容。

### 2. 项目施工内容及范围

#### (一) 施工内容

(1) 对甲方的 GIS 系统管线及设施数据进行测绘维护。

(2) 对甲方新建架空线路设备进行测绘，日常零星拆改、迁移、消隐等工程引起位置属性变化的路灯管线设施进行探测测量，对所变化的各属性信息进行系统处理、上图、变更信息等维护修改，并提交成果资料。

(3) 提交符合甲方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测绘成果数据。

(4) 对甲方路灯设备改造、消隐、抢修、应急等提供管线测绘支持服务。

项目包括控制测量、管线探查测量、资料整理建库及数据维护等费用。

#### (二) 范围

甲方所管辖照明设施运维非核心业务。



### 3. 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 8、《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 9、《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 10、《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2、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新、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版本作为工作依据。

### 4. 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合同终止。

### 5.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 6.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结算指导价进行结算。

中标单价为工程测量 6650 元/千米，局部段抢修勘测 880 元/1 车 3 人每 8 小时。

### 7. 项目款支付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因为运维为连续性工作，受社会活动、天气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一些抢修、消隐类工作不能受资金约束，同期会产生物资领用，如当期没有资金支付则延期到下一个财政周期优先支付。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



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8.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 (一) 项目进度

(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依据任务随时进场施工，并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成果数据。

### (二) 成果提交

(1) 路灯地下管线设施测绘工作成果报告。

(2) 路灯地下管线设施维修工程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 9.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测绘服务费。

2、明确测绘地点和范围，以便于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3、维护中标单位测绘成果。

###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绘文件和图纸资料。

2、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测绘用工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交底，对现场工作安全、疫情防控等负全部责任。

4、根据甲方的测绘要求，以及测绘规范、规程等进行测绘。

5、对于本合同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本项目测绘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或使用。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受到影响。

## 10.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在测绘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测绘质量低劣或测绘精度未达到规程要求而造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测绘服务款项，乙方应承担因测绘质量问题带来的全部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问提供测绘文件和图纸资料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测绘服务费总额的 0.1%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测绘时间延误，其工期顺延。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 合同纠纷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所有权、 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14. 材料和设备

测绘、勘测所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准备。

#### 15.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

## 廉洁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增强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确保国家、集体的合法利益，保证货品质量，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作出以下承诺：

甲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北京市各部委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原则开展活动，保证不泄露涉及相关业务的机密信息和文件。

三、保证不索要或接受业务相关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保证不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或其他活动。

五、保证不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业务相关方钱物。

五、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业务相关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商品和设备。

六、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乙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

四、保证不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借赌博活动变相行贿或赠送钱物。

五、保证不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保证不为对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 附件 2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 2023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修一体化维护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

1.4 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协议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所有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作业、台账、设备信息、专项任务、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管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



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3.4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



磋商 (i) 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 (ii) 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4. 知识产权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4.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6. 保密期限



对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7.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9.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 10. 语言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附件 3

## 业务外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包方: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 一、项目名称和内容:

#### 1、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修一体化维护费

#### 2、项目内容:

对发包方的 GIS 系统管线及设施数据进行测绘维护。对发包方新建架空线路设备进行测绘，日常零星拆改、迁移、消隐等工程引起位置属性变化的路灯管线设施进行探测测量，对所变化的各属性信息进行系统处理、上图、变更信息等维护修改，并提交成果资料。提交符合发包方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测绘成果数据。对发包方路灯设备改造、消隐、抢修、应急等提供管线测绘支持服务。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三、安全责任:

#### 1、发包方安全责任:

1. 1 要加强对承包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章情况应下发违章通知书并限期整改。严重违章，发包方安监部门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终止合同。

1. 2 负责在开工前向承包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文字资料。

1. 3 承包方如在有可能发生触电、高摔、爆炸、起吊作业、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生产区域内的作业，发包方应事先对承包方制定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核，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 4 负责审核承包方安全教育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开工，并将资料存档。

1. 5 多单位作业时，负责工作过程中承包方与其他作业方的协调工作。

1. 6 负责对承包方的“三种人”资质进行确认备案，负责组织安全事件的调查分析工作。

#### 2、承包方安全责任:



2.1 在发包方业务外包工作中，应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维服务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2.2 建立健全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并执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做到层级分明、责任分明。

2.3 施工前落实现场查活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审核制度。对可能发生触电、高摔、爆炸、起吊作业、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生产区域内的作业，承包方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标准、规定和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低压电器，配电箱、导线接头不得裸露，接地线必须专用。

2.4 电工、电气焊接、起重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关培训资料交发包方审核备案。

2.5 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颁发的“北京电力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和其他有关规程制度的规定，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违章通知书后应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2.6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设备上或区域内工作，不经许可不准扩大工作范围和转移工作地点，不得超出业务外包范围工作。

2.7 配合发包方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在发包方指挥下进行事故处理。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材料准备到位。

#### 四、责任划分与考核：

1、承包方由于未执行协议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规定而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件，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2、承包方由于未执行协议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规定而发生的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违章，发包方按合同和协议中的约定扣减安全质保金。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负责赔偿。

3、发生设备事故时，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提交故障处理经过，并尽快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4、针对电力设备的产品质量、设计、基建等遗留问题，承包方负责提供文字性说明材料，发包方负责与相关单位（如设计、厂家等）的协调并制定解决方案。

#### 五、安全注意事项：



- 1、人员一律要戴安全帽、穿绝缘胶鞋、着统一工作服。负责人着红色马甲，监护人着黄色马甲；
- 2、作业前要认真检查、试验工器具是否合格、达标（注意检测标识），认真核实作业线路、设备标识；观察人员是否思想情绪稳定，身体状况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 3、路灯线路白天均视为带电线路，维护工作应按相关规定根据作品内容使用相应工作票。对有可能危害人身及设备安全的危险性作业，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置专责监护人，不得单独作业。专职监护人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4、所有工作人员（包含司机）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
- 5、使用高车、吊车等特种车辆时应设专人指挥，设专人指挥交通，摆放红旗墩。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 6、配电室、变压器进行维护工作前，应按照时间要求提前上报路灯中心客服、安监、运行备案，安排停电计划后方可进行检修工作；
- 7、配电室、变压器倒闸操作应填写操作票，双电源配电室需要令停电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倒闸操作应由两人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并认真执行唱票、复诵制。发布指令和复诵指令都应严肃认真，使用规范操作术语；
- 8、工作中严格按照工作票操作范围施工，禁止超范围施工。对与停电范围以外的设备，均视为带电设备；
- 9、停发电应设专人负责，变压器维护工作需设专人监护，一人不得单独作业；
- 10、严格执行电力线路安全工作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使用个人保安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围栏）；
- 11、停、发电时，严格按照顺序进行操作；
- 12、验电前，应先对验电器进行试验，确认验电器良好，保持人体与被验设备的安全距离，设专人监护，使用伸缩式验电器时，应保证绝缘的有效长度；
- 13、在柱上变压器工作时，上下传递工具材料用小绳，严禁抛掷；安全带需系在牢固的构件上，转换位置时不得失去保护；
- 14、变压器上工作结束后，发电前应检查变压器上有无遗留物，清理干净；
- 15、如需带电作业，应严格按照北京电力公司带电作业相关规程规定实施；
- 16、低压带电作业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注意保持与邻近带电线路的安全距离，穿越带电导线时，应有防护措施；
- 17、进行线路换线、换灯具等工作时应明确火、地线。换线时路口及人员密集的地



方要设专人照顾交通；

- 18、电缆遥测前应停电、验电，放电，后方可工作；
- 19、正确使用摇表，遥测后应放电，如需拆开电缆接头，应原拆原搭；
- 20、电缆遥测工作完成后应恢复到原有的供电模式；
- 21、检修灯杆基础螺母、螺栓时，应制定好检修技术措施采，防止灯杆倾倒；
- 22、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杆上工作时，登杆前注意检查脚扣、腰带是否完好，是否在有效合格期内，标签是否齐全。杆身杆根是否牢固、有无裂缝；
- 23、杆上作业人员严禁掉东西，使用的工具、材料等要装在工具袋内，上下传递东西用小绳，不得乱扔。杆下设置围栏严禁无关人员逗留；
- 24、工作时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警示标志，如：警示灯、安全警示标牌、隔离栏等；
- 25、工作人员要认真遵守交通法规，施工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做到一站、二看、三通过，占道施工有条件要争取交警配合；
- 26、使用高车、吊车时，应注意施工环境，支臂升降、旋转时注意保持与周边带电线路及障碍物 的安全距离。妥善操作，禁止野蛮施工，如下方有车辆应采取好保护措施，防止坠物砸车；
- 27、使用梯子登高作业时，梯子应支在牢固的地面上，防止摔伤；
- 28、如进行井下等工作时，需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程规定执行，配备鼓风机、有害气体检测仪、安全绳、标识牌、氧气瓶等安全防护措施。井下工作人员必须系安全绳，井口上有专职监护人员进行监护；
- 29、进行焊接等特种作业时、进行电气焊接、缆线热缩等施工工作时，按电力公司要求应填写动火工作票，制定好相关防护措施，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 30、下井工作时，如井内有其他通讯缆线，应小心拖拽，不可随意破坏；
- 31、在井内工作时，井边余土和杂石要及时清除，井盖需打开到位，防止回落伤人；
- 32、使用梯子时，应支在牢固的地面上，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摔伤；
- 33、砍剪树木应有专人监护。待砍剪的树木下面和倒树范围内不得有人逗留，防止砸伤行人. 树枝接触或接近高压带电导线时，应将高压线路停电或用绝缘工具使树枝远离带电导线至安全距离。此前严禁人体接触树木。砍剪树木时，应防止马蜂等昆虫或动物伤人。上树时，不应攀抓脆弱和枯死的树枝，并使用安全带。大风天气，禁止砍剪高出或接近导线的树木；
- 34、在有可能发生触电、高摔、坠物、起吊作业、升降车使用、机械伤害等引起人



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生产区域内的作业中，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并由严格落实；

35、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照明，工作人员应身穿反光工作服，工作地点应设警示标志；

36、在交通流量大、繁华地区、狭窄道路、道路中间作业施工，应设专人疏导交通，

吊车、斗壁车应设专人指挥；

37、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照明，工作人员应身穿反光工作服，工作地点应设警示标志；

38、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标准、规定和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低压电器、配电箱，导线接头不得裸露，接地线必须专用；

39、在同杆并架线路检修注意带电距离；

40、断、接线要做好绝缘保护，防止因磨、蹭破坏绝缘造成次生事故；

41、使用发电机等设备必须做好接地措施；

42、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43、特种车辆支作业前应查看地面土质，如遇松软土质则加垫板；

44、人员上下车时必须注意来往车辆，注意交通安全；

45、道路上作业，一定要摆放安全墩，设置警示标牌，视情况设置围栏，人员车辆较多地段要设专人指挥交通。指挥交通人员要戴穿专门背心，臂戴袖章，手持红旗，文明疏导来往车辆和行人；

46、夜间作业，要有足够的照明（手电、头灯等）设备，人员要穿反光背心，车辆要开启箭头指示灯，合理码放交通锥桶，必要时要设置反光围栏；

47、登杆作业，必须检查杆基和杆体是否牢固，检查脚扣、安全带是否达标（不能露铁）。上杆时必须系好围杆带，安全带松紧要合适。杆上严禁探身作业，严禁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48、使用升降车作业，严格执行升降车的使用操作规定，支腿要放稳（避免放在土质松软、雨水、井篦及工井井盖上）、车体要设置接地线，车斗上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在临近带电设备、线路作业时，要设专责监护人，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49、吊车作业，要设置接地线，支腿放平稳，要设专人指挥，作业半径内不得有人，起重臂下严禁站人，吊臂旋转时与其它物体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碰撞，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50、在杆上和车斗内作业时，上下传递物品要用绳、袋，附近有交叉电线时要用绝缘绳。严禁乱扔废料；

51、低压带电作业，必须使用绝缘工具或使用低压绝缘手套。时刻要注意带电设备



票的普通电力抢修工作，许可人必须严格把关，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并在现场安全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才能许可现场抢修人员开展工作；

63、制定可行的电力抢修工作安全控制措施卡，有效控制电力抢修安全风险。安全控制措施卡是对现场危险点、危险因素及作业环境的辨识后，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是最直接的安全控制方法。在具体情况下，应充分考虑到抢修现场具体情况的复杂不定，可以列出补充的控制措施或由工作人员视现场情况进行填写。

64、吊车及进行吊装作业时使用的吊装绳等专业工器具应按期进行安全性检测，正式检测报告应随车备查。

65、使用高车、吊车等大型专业作业车辆时应使用枕木。

66、所有施工工器具均需要在检测合格日期内。

67、冬季施工，做好防冻、防雪、防火安全措施。

